

**5.2.8** 采取措施降低部分负荷、部分空间使用下的供暖、通风与空调系统能耗，评价总分值为9分，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：

- 1 区分房间的朝向，细分供暖、空调区域，对系统进行分区控制，得3分；
- 2 合理选配空调冷、热源机组台数与容量，制定实施根据负荷变化调节制冷（热）量的控制策略，且空调冷源的部分负荷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GB 50189的规定，得3分；
- 3 水系统、风系统采用变频技术，且采取相应的水力平衡措施，得3分。

**【审查范围】**

民用建筑

**【审查文件】**

暖通设计说明、暖通系统图、暖通平面图

**【审查内容】**

- (1) 设计说明中应写明降低部分负荷、部分空间使用下的供暖、通风与空调系统能耗的措施；
- (2) 暖通平面布置应区分房间朝向，细分空调区域，可实现分区控制；
- (3) 设备表中应标明冷水机组的部分负荷性能系数；
- (4) 本条第1款主要针对暖通系统划分及其末端控制，空调方式采用分体空调以及多联机的，可认定为满足（但前提是其供暖系统也满足本款要求，或没有供暖系统）；第2款主要针对系统冷热源，如热源为市政热源可不予考察；第3款主要针对系统输配系统，包括供暖、空调、通风等系统，如冷热源和末端一体化而不存在输配系统的，可认定为满足，例如住宅中仅设分体空调以及多联机。

**【建议最低分】**

6分